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689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森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秦恩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　　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　　債務人黃秦恩之實際住居所地。

　　債務人黃秦恩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　　ŋ提出債務人報名參加馬來西亞5日旅遊行程之契約書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日